



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经济法

主编◎刘红梅 李启秀 王玉宝



JINGJI FA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经 济 法

主 编 刘红梅 李启秀 王玉宝

副主编 李云兰 高丽华 王 蕊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共分十八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保险法、证券法、担保法、税法、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法以及诉讼法和仲裁法等。

本书具有基础性、通识性,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红梅,李启秀,王玉宝主编.—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1
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5612-4705-1

I.①经... II.①刘... ②李... ③王... III.①经济法—中国 IV.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21774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com

印刷者: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5

字 数:439千字

版 次: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相关的经济立法不断地完善。为了使经济法的教学跟上我国经济立法发展的脚步,我们专门为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本书在编排过程和撰写思路进行了新的探索,力求突出应用,区别于研究型高校的理论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贯彻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本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内容简明,通俗易懂。本书力图将经济法的诸多内容,简明扼要地予以介绍和阐述,便于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第二,重点突出。在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本书结合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特点,将与注册会计师考试有关的内容做重点阐述,这样有利于学生在学习的同时能够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可谓一举两得。

第三,具有前瞻性。本书吸收了我国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成果。

本书共分十八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保险法、证券法、担保法、税法、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法以及诉讼法和仲裁法等。

本书具有基础性、通识性,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由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刘红梅、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李启秀、青岛黄海学院王玉宝担任主编,由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李云兰、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高丽华、王蕊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刘红梅负责编写第一章至第三章,李启秀负责编写第五章至第七章,王玉宝负责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一章,李云兰负责编写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高丽华负责编写第四章、第八章以及第十六章,王蕊负责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七章以及第十八章,全书由刘红梅统稿。

本书的编写参阅了国内外相关的经济法书籍(教材)资料,吸取了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明,仅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在此向所有作者一并致谢。

因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1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企业法	1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
复习思考题	28
第三章 公司法	3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3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4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0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51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复习思考题	59
第四章 破产法	6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6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67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69
第五节 破产清算	72
复习思考题	75
第五章 合同法	7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7
复习思考题	100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08
复习思考题	115
第七章 票据法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汇票	126
第三节 本票	132
第四节 支票	133
复习思考题	137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4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44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5
复习思考题	146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4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5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6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	160

第二节 商标法	161
第三节 专利法	16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73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7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3
第四节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5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二章 保险法	188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8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193
第四节 保险索赔、代位求偿权和委付	19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95
复习思考题	197
第十三章 证券法	19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00
第四节 法律禁止的交易行为	20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06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7
复习思考题	209
第十四章 担保法	210
第一节 担保	210
第二节 保证	211
第三节 抵押	215
第四节 质押	218
第五节 留置	220

第六节 定金	221
复习思考题	223
第十五章 税法	224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体系	224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227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	229
第四节 税收程序法	238
第五节 纳税人权利保护	243
复习思考题	245
第十六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47
第一节 会计法	247
第二节 审计法	252
复习思考题	257
第十七章 劳动法	258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25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6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65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66
第五节 劳动合同法特别规定	269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解决	273
复习思考题	275
第十八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27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77
第二节 仲裁法	284
复习思考题	288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案例导入

美国法院 1982 年根据《反垄断法》判决将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AT&T) 拆散, 一分为八。保留原公司的名称 AT&T, 公司只能经营长话业务, 被肢解的 7 个小贝多尔公司只能经营市话业务。根据判决, 经营市话业务的贝尔公司必须向经营长话业务的电信企业开放网络, 入网费由联邦电讯委员会制定。由此经营长话业务的 MCI 公司和斯普林特公司便可以与 AT&T 公司开展竞争, 从而打破了美国电信业的垄断局面。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知识

一、经济法的历史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与其他法律一样, 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 是国家用来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法律手段, 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自人类社会文明开始, 经济生活就开始了。在原始社会, 经济生活表现为简单的物物交换, 为了维护原始氏族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稳定, 人们必须遵守这些共同生活的准则。这些准则也正是经济法产生的萌芽。

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 与当时的生产力与简单的农业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 对各种法律没有详细的划分, 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如我国封建社会出现的成文法典《田律》《工律》都是诸法的合体。在国外, 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 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关于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商业管理的法律等, 都包含在这部法典中。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随着商品经济飞速发展和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 “诸法合一”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 确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经济法律调整的重点, 因此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典应运而生。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自由竞争式的资本主义暴露出它固有的缺陷。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扩张而进行的战争, 迫使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必须由国家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 维护市场秩序, 促进有效竞争, 以及宏观调控的职能。这一时期, 出现了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 这些立法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 但是在后来的经济发展中, 这种由国家在经济进行的干预, 对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垄断、经济危机等越来越

显示出它的必要性。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到了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真正形成。

我国的经济法分为两个阶段,一是1992年以前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当时的经济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二是1992年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直到现在经济法是出于国家整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协调的法律制度。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国家出于整体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和协调的法律制度。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这个词的出现可以追溯到18世纪中叶,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就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现代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时期出现的。而现代意义上开始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经济法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就是对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法规进行归类、安排、秩序化和系统化。由于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国际法等部门法存在交叉的现象,在划分经济法体系时,不同学派的经济法体系框架不尽相同。本书在综合考虑各学派的观点和高职高专院校特点的基础上确立了自己的经济法体系,包括经济主体法、经济行为法、经济调控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四部分。

1. 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是调整经济主体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了国家、个人和其他组织外,我国目前合法的经济主体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一人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类型。

原本这类公司企业法的内容是属于商法调整的,但作为独立经济法部门,也应具有主体法,这也是经济法与商法交叉的一个方面。

2. 经济行为法

经济行为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环境中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行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能够完整地体现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行为,本书既包含了经济主体之间的平等经济行为,也包含了经济主体之间的不平等经济行为。前者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法律行为、知识产权法律相关行为等,后者包括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证产品质量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行为等。

3. 经济调控法

经济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这一内容集中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行为的干预、调控和管理作用。包括财政政策、货币和金融政策、价格政策等,具体指体现调控功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部分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部分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部分内容等。

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市场保障法律制度,它可以保障基本人权、保障社会公平和社会安全。我国在近年来逐渐加大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建设,随着2007年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也逐渐完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法律法规。

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鼓励、限制和取缔的社会关系。

国家在调整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监督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

1. 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关系调控,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等问题,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包括国有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内容。

2. 市场运行关系

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培养市场的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合同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

3. 宏观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具有隶属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通过经济法律的功能对市场运行进行适时的调控,重点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问题,包括财政税收法、会计审计法、金融法等部分。

五、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和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政策的法定化、规范化,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更强烈地反映了国家的经济政策,其变化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

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无论是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的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较快。

2. 经济法律具有公法和私法属性的兼具性

公法是指调整国家与个人(包括企业)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私法是指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横跨公法、私法两个领域。经济法在实施的过程中,是站在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较好地发挥其协调功能,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突出了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又不是以牺牲个人利益为代价。因此不能简单地将经济法归于公法或私法。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兼顾于私的法。

3. 程序保障的综合性和非独立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体现在很多方面。在我国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适应。主要原因就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使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统一,它决定了经济法的程序保障也具有综合性,即经济法的保障程序可以是民事的,也可以是行政的,还可以是刑事的,但我国的经济法的保障程序更接近民事的法律程序。

六、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

一方面,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法律、法规无法划分到其他法律部门;另一方面,经济法有着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调整方法,其主要调整方法是作用于市场体系建设、运用宏观调控手段管理经济生活。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进一步明确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的地位。

(二)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以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由于它们调整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又在主体、调整对象、调整目的、调整原则和方法方面有明显的区别。

(1)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总称。

(3)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

(4) 调整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的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管理关系要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行政法就更不能企及。

(2) 调整主体不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

(3)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同经济法采用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的调整方法相结合,以及经济法上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三)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积极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国家通过积极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被实践证明的正确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政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七、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

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穿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即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限制行政权力与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二者是不矛盾的,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利益将无法得到根本保障。

2. 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和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3.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体现于确立经济主体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的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在经济社会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主体之间产生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其中,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指向的目标,内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才产生了经济法律关系。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没有经济法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没有经济关系,经济法就失去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

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

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时,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因而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

2. 主体之间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法律规范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法律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行使权力时,也要履行应尽的义务,两者是一致的。

3. 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守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市场中的经济规律；宏观调控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情况下,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同时承担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个人或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取得的方式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和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经济法主体资格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

(1) 法定取得。法定取得是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就是由国家依法确定的。

(2) 授权取得。授权取得是由有关组织给它授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2) 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3) 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4) 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类型

(1)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社会团体。社会组织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是经济法主体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

(3) 企业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只有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营的经济组织中,其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时,才可能成为经济法主体。

(4) 个人包括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活动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如在公民承包租赁企业、农户承包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等的情况下,“企业”“农户”等个人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是通过国家机关来实现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才会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权利和义务关系形成的载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就不能成立。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人们能够控制和支配,并具有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的最广泛的客体。但不是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在我国,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行为等。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

